

朝陽科技大學與國外暨大陸地區學校 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(89.05.31)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89.09.06)
教育部台(89)技(四)字第 891202489 號函備查(89.09.28)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(94.05.04)
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40075995 號函備查(94.06.07)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(94.06.29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12.09)
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(100.07.13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10.03)
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1010198556 號函備查(101.10.22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外暨大陸地區學校之學術合作與交流，並提供所屬學生至雙方學校修讀相關學程的機會，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」、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與國外暨大陸地區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暨大陸地區學校依簽訂合約，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，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前項合作對象以教育部「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及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」內所列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國外暨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應由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，並透過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向國外暨大陸地區學校提出申請，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申請案件經對方學校核准後，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將入學通知影本分送教務處註冊組及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存檔，並納入學籍管理。
- 第四條 外國暨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，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聯學制者，在兩校修業時間、修習學分數，均得予併計。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；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；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。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六條 外國暨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，其修業時間規定，依所屬學校及該國教育主管單位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校與國外暨大陸地區學校合作雙聯學制，得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兩校共同簽署合作協議。
-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暨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國外暨大陸地區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上課開始日 1 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國外暨大陸地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九條 外國暨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，如因故未能於本校完成學業致無法取得學位者，其已修畢課程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。

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